

关于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8 号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葛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鼎嘉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嘉盈”），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鑫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粟科技”）和宁波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粟投资”）（以下统称“转让方”）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本次拟向飞利浦合计转让你公司 10.0016% 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葛航承诺，在其担任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葛航目前是你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开资料，福鼎嘉盈的控股股东为福鼎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鼎聚盈”），福鼎聚盈持有福鼎嘉盈 99% 的股份，葛航持有福鼎聚盈 71.43% 的股份。请你公司：

（1）核实本次公告披露前 1 年葛航直接、间接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比情况。

(2) 核实本次葛航直接、间接转让你公司股份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本次转让是否导致葛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3) 结合转让方葛航、福鼎嘉盈、周建新、鑫粟科技、铜粟投资所持股份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等情况，全面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飞利浦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飞利浦将成为你公司战略投资者。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履行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并完善风险提示。

3. 如本次转让完成，你公司控股股东葛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鼎嘉盈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14.23%。请你公司：

(1) 在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飞利浦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转让你公司股权的计划；飞利浦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你公司股权的计划。

(2) 说明本次股权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如是，请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5日